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司法腐败防治论

谭世贵 / 主编



国内外防治司法腐败的历史回顾

我国司法腐败的基本分析

我国防治司法腐败的制度及其反思

我国防治司法腐败的主要对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200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中国司法改革理论与防治司法腐败的对策研究》成果之二

司法腐败防治论

主 编/谭世贵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童光政 李荣珍

谭世贵 刘云亮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腐败防治论/谭世贵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2

ISBN 7-5036-4149-5

I. 司… II. 谭… III. 司法机关—廉政建设—研
究—中国 IV. D926.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687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0.125	字数/257千
版本/2003年3月第1版	印次/2003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0 6393964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149-5/D·3867 定价:20.00元

前 言

我国的司法腐败具有明显的后发性。改革开放后的前五六年间我国的司法腐败并不十分严重,发生的案件相对较少,但进入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的司法腐败便不断滋生蔓延,且呈愈演愈烈之势。搞司法腐败的人不仅有法官,也有检察官(包括反贪污贿赂局的少数检察官)。在法院系统,搞司法腐败的人不仅有基层法院、中级法院的初级法官和中级法官,也有高级法院的高级法官,甚至还有高级法院的院长、副院长;不仅有单个的司法腐败分子,在有的地方还有一群或一窝的司法腐败分子。近期揭露查处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原院长麦崇楷、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原院长田凤歧、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原院长贾永祥、原副院长梁福全、焦玫瑰和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刘实等人的腐败大案更是触目惊心,无以复加。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司法腐败几乎已经扩散到每一个司法机关,渗透到每一个司法环节,成为司法机关久治不愈的顽症和恶性肿瘤。老百姓中流传的顺口溜:“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以关系为关键”;“大盖帽,两头翘,吃了原告吃

被告,原告被告都吃了,还说法制不健全”,“案子一进门,两头都托人”,就是司法腐败最生动的写照。

江泽民同志指出:“历史事实说明,官吏的腐败、司法的腐败,是最大的腐败,是滋生和助长其他腐败的重要原因。执法人员本身有问题,何以治人。”司法是一个国家和平时期的最后一道防线,是社会公正的最后屏障,如果放任司法不公、司法腐败的现象继续滋生蔓延,则社会公正便无从谈起,人民的安居乐业和社会的稳定与发展便没有保障。法庭是一个最应当公正廉洁的地方,如果这样一个地方都不公正、不廉洁,那么一个社会、一个国家还何谈公正,何来廉洁!因此,反对腐败首先应当反对司法腐败,防治腐败也首先应当防治司法腐败!

理论研究往往滞后于活生生的社会现实。尽管司法腐败已泛滥成灾,触目惊心,但理论界却羞于去关注它、研究它。一段时间以来,对司法改革、司法公正、司法效率与司法独立,理论界乃至实务界总是津津乐道,高见不断,但对司法腐败却惟恐避之不及。时至今日,不仅研究司法腐败及其防治的著作极少见到,就是论及司法腐败的文章也是凤毛麟角。我们认为,当前司法独立推进缓慢,司法不公仍比较突出,司法效率亦明显低下,这其中与司法腐败问题的解决不力有很大的关系。因此,要深化司法改革,就不能不关注司法腐败问题!

说到司法腐败,许多人都认为,既包括法官、检察官的腐败,也包括公安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的腐败。在已出版的几本介绍司法腐败的案例集中,公安人员、司法行政人员腐败的案例占了多数;在有些领导的报告或讲话中,也往往将公安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的腐败归入司法腐败之列。应当承认,司法行政人员特别是公安人员的腐败比起法官、检察官的腐败,其发生的数量和贪污受贿的数额都要大得多,但若将其列入司法腐败的范畴,以彰显司法腐败的严重性,这根本无助于司法腐败问题的克服和解决,反而会由于其性质的不同而影响研究工作的开展和防治措施的采用。1997年

10月,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指出:“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由此可见,我国的司法机关仅指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司法人员仅指法官、检察官,相应地,司法腐败亦仅指法官、检察官的腐败。对司法腐败的范围作这样一个界定,无疑将有助于针对法官、检察官这一特殊职业群体的腐败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进而做到“对症下药”,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治司法腐败的发生,促进司法公正的实现。

在2000年初,我们便开始对司法腐败这一冷门课题进行研究。至今,我们的研究还不够深入,也谈不上系统,但经过近3年时间的思考和讨论,我们希望能抛砖引玉,引起理论界和实务界对司法腐败问题的更多关注和深入研究,并能对解决这一问题有所裨益。由于收集的资料有限,加之对司法腐败的情况缺乏充分的实地考察,因此我们的研究一定有许多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由主编拟定研究提纲,组织讨论并修改定稿。写作分工如下:童光政:第一章;李荣珍:第二章、第三章;谭世贵:第四章;刘云亮:第五章、第六章。

本书的出版得到法律出版社黄闽总编辑、王晓增高级策划编辑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本书的出版还得到海南大学诉讼法学科(海南省重点学科)的资助。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作 者

2002年7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国内外防治司法腐败的历史回顾	1
一、中国古代和近代防治司法腐败的措施与评析	1
二、新中国防治司法腐败的措施与经验教训	13
三、世界各国防治司法腐败的措施与评析	25
第二章 我国司法腐败的基本分析	39
一、我国司法腐败的表现形式	39
二、我国司法腐败的主要特点	46
三、我国产生司法腐败的主要原因	50
四、司法腐败的严重危害	57
五、司法腐败的典型案列	67
第三章 我国防治司法腐败的制度及其反思	127
一、法官、检察官制度	127
二、回避制度	131
三、监督制度	135
四、司法公开制度	164
五、处罚制度	171
六、我国防治司法腐败制度的反思	184
第四章 我国防治司法腐败的主要对策(上)	190
一、改革法官、检察官选任制度	190
二、建立法官、检察官的身份和物质保障制度	202

三、建立法官、检察官自律机制·····	207
四、改革法官、检察官惩戒制度·····	210
第五章 我国防治司法腐败的主要对策(中) ·····	215
一、推进司法独立·····	215
二、改革司法制度和程序·····	243
三、建立遏制“单方接触”的机制·····	261
第六章 我国防治司法腐败的主要对策(下) ·····	275
一、建立传媒监督制度·····	275
二、建立评估司法制度·····	289
三、建立财产申报制度·····	299
附:参考书目 ·····	312

第一章

国内外防治司法腐败的历史回顾

一、中国古代和近代防治司法腐败的措施与评析

(一)中国古代防治司法腐败的措施及评价

中国古代统治者面对司法腐败的挑战,构建了一套完整的防治体系。这个体系不仅包括防治司法腐败的制度措施和监督机制,还包括了防治司法腐败的道德教化措施。

1. 防治司法腐败的制度措施。

司法腐败往往表现为司法官吏个人的腐败,因此,中国古代对司法腐败的防治一般着眼于司法官吏个人,并以此为基点建立和完善了包括司法官的选任、责任、考核、回避在内的各种制度。

(1)司法官选拔录用制度。

中国古代的统治者懂得:选好司法官吏是防治司法腐败的第一环。中国古代司法与行政不分,司法权是行政权的一部分,地方行政长官兼理司法,因此,通常情况下,司法官吏的选任包括在一般官吏的选任之中。

中国古代社会官吏的选拔录用,以隋唐为

界,前期和中后期存在较大不同。隋唐以前主要采用选举制,隋唐以后则以科举制为主。在选举制中又因朝代的不同而呈现出许多不同的形式:夏、商、西周时期实行“世卿世禄”制;春秋战国则确立了“因能任官”、“以贤任官”的制度;两汉以“察举制”、“征辟制”为选官的主要途径;魏晋则实行“九品中正制”。由于传统的选举制积弊丛生,而九品中正制更是臭名昭著,因此隋唐统治者一改传统的选举之法而代之以科举制度作为选拔官吏的主要方法和途径。

需要指出的是,中国古代社会不管实行何种官吏选拔制度,但由于行政与司法合一的传统体制,必然对官吏的司法道德和司法能力提出要求。在早期,选拔官吏首重个人的道德品质条件。商朝的乡里选举,便有“三宅三俊”的标准,即从政务、民事、执法三方面,要求官吏应是一个道德高尚、敬畏刑法并谨慎守制的人。周朝则有“六德六行”的官吏选拔条件,其中,“六德”即知、仁、圣、义、中、和;“六行”即孝、友、睦、姻、会、恤。秦时,《为吏之道》对官吏的品德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为吏之道,必精挈正直,谨慎坚固,审悉毋私,微密讎察,安静毋苛,审当赏罚”。两汉的“察举制”和“征辟制”同样注重选拔官吏的品行和才干。但在中国古代社会的前期,道德比才干更为重要。与此同时,对官吏的法律素养也提出了一定的要求,秦代“以法为教”,将是否“明法律令”,作为判别官吏良恶的标准之一。^① 隋唐科举取士,在考试科目中设置明法科,要求应试者试“律”7条,“令”3条。宋仿唐制仍设明法科,要求应试者对答律令40条;王安石变法时,创立新明法科,考试《刑统》大义和断案;宋代还有选拔法官的专门考试,称“试刑法”或“试法官”、“试断案”,其内容除“试律义”外,更试“断案”技能。^② 成绩最优者直接录用为大理寺法官,次等录用为提刑司检法官。

可见,中国古代官吏的选拔制度经历了一个由重道德向才德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语书》:“凡良吏,明法律令”;“恶吏,不明法律令”。

② 《宋会要·职官》一五之三三。

并重转变的过程,同时注重司法官吏的法律素质。^①

(2) 司法官责任制度。

司法官责任制度是中国古代传统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官如果有不依法受理、不依法审理、判决不引律令、判决出入人罪、不依法移送、不依法上报、违法刑讯等行为,都要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司法官责任制度在中国古代由来已久。早在西周时,就有了追究司法官“五过之疵”^② 法律责任的规定,即司法官有依仗权势、挟嫌怨报复、有意庇护亲属、收取财货贿赂、受人请托等五种情形之一而导致审判有误的,都要追究其责任。春秋战国时期则规定审判官“失刑则刑,失死则死”。^③ 秦朝厉行法制,统治者不仅要求审判官熟悉律令,而且强调依法办事,司法官审判案件如果有“失刑”、“不直”、“纵囚”等行为,则被视为“大罪”而要严加追究。汉、唐、宋、元、明、清各代不仅继承了司法官责任追究制度这一传统,而且对司法官的责任规定更为完善;不仅出入人罪、裁判不直要承担责任,而且超过办案时限、违反诉讼程序也要受到责任追究。

在司法行政合一的体制之下,全面具体地规定司法官的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审判官的恣意妄为、徇私舞弊等腐败行为,有利于司法公正。但在封建专制制度下,官官相护,司法官责任的追究往往流于形式,关于司法官责任的规定“几为具文”。^④

(3) 司法官考核制度。

中国古代重视对司法官的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具体的奖惩升降。各代考核的内容和标准不尽相同,但对司法官的考核

① 参见马作武、何邦武:《中国古代司法腐败的防治机制及其启示》,《南京大学法律评论》1999年春季号。

② 《尚书·吕刑》。

③ 《史记·循吏列传》。

④ 《宋会要辑稿·刑法四》。

是中国古代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早在《尚书·舜典》中便有“三载考绩，三考，幽明黜陟”的记载，以“退其幽者，升进其明者”为考核后的奖惩措施。西周考核标准为“六计”，即廉善、廉能、廉敬、廉正、廉法、廉办，并根据考核的情况对司法官进行具体的奖惩。

秦朝以“明主治吏不治民”^①为指导思想，以上计制度为主要考核方式，要求司法官每年定期向中央或皇帝以统计数字形式报告办案情况。在考核时，秦朝统治者强调以是否“明法令”作为区分“良吏”、“恶吏”的标准。^②根据考核结果对政绩优异者给予“厚赏”，对玩忽职守、违法营私者则予以处罚。

至唐代，对司法官的考核有了专门的标准。司法官不仅应具备“四善”：德义有闻，清慎明著，公平可称，恪勤匪懈；而且要求司法官做到“决断不滞，与夺合理，为判事之最，推鞠得情，处断平允，为法官之最。”^③经过考核，定出上中下三等九级，即“一最四善为上上；一最三善为上中；一最二善为上下；无最而有二善为中上；无最而有一善为中中；职事粗理，善最不闻，为中下；爱憎任情，处断乖理，为下上；背上面私，职务废阙，为下中；居官谄诈，贪浊有状，为下下”。^④按唐制，每年一小考，四年一大考，小考赏之以加禄，罚以夺禄；大考赏以晋升，罚以降职，重者免官，直至刑罚制裁。

宋朝对司法官的考核有明确的标准，重点考核“受理词讼，及指挥州县，与夺公事，有无稽滞不当”，“有无因受理词讼，改正州郡结断不当事”、“应干职事，有无废弛，措置施行，有无不当”等。^⑤若任期内无过错即可升迁。

明代对包括司法官在内的官吏的考核“最为”有法。^⑥考课由

① 《韩非子·外储说右下》。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19页。

③ 《唐六典·考功郎中》。

④ 《新唐书·百官志》。

⑤ 《庆元条法事类》。

⑥ [清]孙承泽：《春明梦余录》。

吏部的专门机构考功司组织实施。明代对官吏的考课分为“京察”与“外察”两种,分别对京官和外官进行考课,以“八法”为考核标准:一贪、二酷、三浮躁、四不及、五老、六病、七疲、八不谨。不论内外官,任职满三年初考、六年再考、九年通考,每一个阶段考绩完成,称为考满。考满结论分上中下三等:称职、平常、不称职。根据等次,确定黜陟,称职者升官,平常者复职,不称职者降调,贪污者付有司治罪。清朝考课法在继承明代的基础上进一步得以完善,考课分为“京察”和“大计”两种,“京察”是对京官的考绩,“大计”是对外官的考课。无论京察与大计,考核标准均为“四格八法”。所谓“四格”,即为才:长、平、短;守:廉、平、贪;政:勤、平、怠;年:青、中、老。所谓“八法”,即贪、酷、罢软无力、不谨、年老、有疾、浮躁、才力不及。根据四格八法的综合考核,将“京察”结论分为称职、勤职、供职三等,将“大计”结论分为“卓异”与“供职”二等,并按等级予以奖惩,考绩优异者得以引见、升官、晋级、赏赐与封赠,考绩差劣者给予罚俸、降级留任、革职等处罚。为官贪、酷者,革职提问。^①

总之,中国古代社会强调“敷政之政,用人为先”,^②重视对包括司法官在内的官吏的考核,并且,考核有专司负责,形成制度,以定期考核为主,辅以临时考核;在考核内容上,注重司法官勤政廉洁、慎法公正等良好的道德品质,同时关注其工作能力,并根据考核结果予以相应的奖惩,这在客观上有利于司法官吏素质的提高,有利于防治司法腐败和实现司法公正。

(4) 司法官回避制度。

中国古代司法官回避制度由来已久。早在西周时,就将庇护亲情规定为司法官的“五过”之一而加以禁止,汉代时实行“三互法”,禁止婚亲之家互为当地官吏。汉以后各朝的法律更是明确地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五十九,《选举十三》及卷八十《职官四》。

^② 《雍正朱批谕旨》(二)。

规定了司法官回避制度。唐代法律规定：“鞠狱官与被鞠狱人有亲属仇嫌者，皆听更之。”^① 宋元明清各代法律不仅规定了司法官与诉讼当事人有亲属仇嫌者应当回避，而且规定了违反回避制度的法律后果。宋代法律规定：“诸州推法司与提点刑狱司吏人，有系亲戚而不自陈乞回避者杖一百。”^② 元朝法律规定：“诸职官听讼事，事关有服之亲，并婚姻之家，及曾受业之师与所仇嫌之人，应回避而不回避者，各以其所犯坐之。”^③ 明清法律亦有“听讼回避”的明确规定：“凡官吏于诉讼人内，关有服亲及婚姻之家，若受业师及旧有仇嫌之人，并听移文回避。违者，笞四十。若罪有增减者，以故出入人罪论。”^④

中国古代法律明确规定并实施司法官回避制度对于贯彻亲属相隐的司法原则和防止司法官庇护亲情枉法裁判，促进司法公正，防止司法腐败，无疑具有积极的意义。

2. 防治司法腐败的监督机制。

中国古代防治司法腐败的监督机制由两大系统组成：一是审判机关的内部监督机制；一是专门监察机关的外部监督机制。两者内外结合，共同发挥监督职能，以保障司法的公正与效率，防治司法腐败。

(1) 审判机关的内部监督机制。

在审判机关内部，首先，上级审判机关通过上诉、复核等程序对下级审判机关的判案进行审判监督。其次，通过“四等官”审判制度实现判案过程中同一审级内部司法官的相互监督。即从魏晋时起同一审级的内部司法官按其权限和职掌划分为长官、通判官、判官、主典四等，各等官在推鞠、判断（检断）、审议（勘结）、判决案

① 《唐六典》卷六。

② 《庆元条法事类》，《职制门》。

③ 《元史·刑法志》。

④ 《大明律·刑律·诉讼》，《大清律·刑律·诉讼》。

件过程中,既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又连署文案、相互牵掣、相互监督、承担连带法律责任。其基本原理是连判、连署。即主典受理诉状并登录受理始日,检查诉状内容和案件事实,无失则将案卷移请判官审理;判官根据诉状所告内容在进一步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判断,并将判断结果请示通判官参议和审核;通判官在推鞠、判断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审议案件的事实是否清楚,评议法律的适用是否正确,如判官判断无失则拟判并呈请长官决断,如发现判官判断不当,则“以法正之”后再拟判并呈请长官决断;长官复议后,如认为拟判无失则决断,如有疑问或亲审或责令承办官重审。案件连判后还需连署,由“四等官”一级一级签署。最后由“四等官”中的主典勾检,检查案件的处理是否在法定的日程内完成,是否有失错,办案慢了或错了都应由勾检官纠出,以便追究相关办案人员的法律责任。^①

(2) 监察机关的外部监督。

中国古代以御史为核心的监察制度是一种集行政、司法、立法监督为一体的综合监察制度。其司法监察权表现为:一是审核重案或疑案。御史通过重审或会审实现其司法检察职能:监督案件的审理有无冤情,定罪量刑是否恰当。二是受理申诉和控告。监察机关通过直接受理申诉和控告,以“明辨冤枉”,纠正错案。三是巡视刑狱,审录囚徒。即巡御史巡行地方州县,察视囚禁,审详案牍。其旨在于借此发现冤滥并惩治有关官吏。四是御史在执行纠举官吏时,还可采取强制性的司法手段,如拘捕、审讯、乃至先斩后奏。^②

3. 防治司法腐败的道德教化措施。

中国古代社会总体上说是“人治”社会,人治必然强调道德,所

^① 参见童光政:《唐宋“四等官”审判制度初探》,《法学研究》2001年第1期。

^② 参见邱永明:《中国封建监察制度运作研究》,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3页。

以《左传》说：“德，国之基也。”基于这样的认识，中国古代社会对治国者首重个人道德品质，对司法官吏的要求也是如此。历代统治者不断地总结德治的经验，逐渐形成了以“公生明、廉生威”为核心内容的司法伦理体系，并以此来教化司法官吏，倡导“行公行正，居官无私”。早在西周时，就要求法官应善良正直，“惟良折狱”，^①不得有“五过之疵”，即不得“惟官（依仗权势）、惟反（私报恩怨）、惟内（暗中牵掣）、惟货（敲诈勒索）、惟来（贪赃枉法）。”秦时，要求做官为吏应有“五善”，即忠信敬上，清廉毋谤，举事审当，喜为善行，恭敬多让。^②可见，在中国古代社会的早期就把公正、廉洁作为官吏修身的基本要求。至唐宋，这些要求成为官箴文化中的核心内容，宋佚名《爱日斋丛钞》中录有《初箴》说：“处事必公，举职必勤，御史以正，抚民以诚，仁以事人，和以接人，惟俭以廉，治家及身。”南宋真德秀作《西山训政》，将箴辞概括为：“律己以廉”、“抚民以仁”、“存心以公”、“莅事以勤”，并明确要求公正断狱，认为“狱者民之大命，岂可少有私曲！”至清代，统治者明确地认识到了公廉两者的密切关系，将廉洁自守作为第一位的要求，他们认为欲做到公正无私，首先应当廉洁自守，如果在这一点上稍微有些不谨慎，心术就会偏邪。^③至此，形成了中国古代“立公倡廉”的司法伦理观，提出了“公生明，廉生威”的为政原则，并以此劝告官吏立身要惟正清廉。不仅如此，中国古代社会还通过“清官”榜样的宣教，期望立公倡廉的司法伦理观念深入人心，成为约束司法官吏的强大道德力量。

4. 中国古代防治司法腐败措施的简要评价。

客观地说，中国古代构建了比较发达而完备的司法腐败防治

① 《尚书·五刑》。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为吏之道》。

③ [清]汪辉在《佐治药言·自处宜洁》中说：“正心之学，先在洁守，守之不真，心乃以偏”。

体系,这个体系既包括各种制度及法制建设,更包括司法伦理建设。这个体系也曾取得一些成效,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以“依法断狱、秉公办案、刚直不阿、铁面无私、清正廉洁、体恤民情”为特征的清官。清官司法在功能上关系到社会的稳定与繁荣,因此,中国古代构建的司法腐败防治体系维系了封建统治的最后一道司法防线,延续了封建统治,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这些经验包括:制度为先,预防惩治双管齐下;建立监察系统,直接对皇帝负责;强调司法伦理,注重司法官的职业道德修养。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中国古代封建专制统治本质上是一种“人治”,皇权凌驾于法律之上,法律服从权力,皇帝控制着最高司法权,构建的制度、法律乃至道德体系能否发挥作用,取决于最高统治者是否贤明。因而,在封建专制体制下,司法腐败防治体系的作用是有限的,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司法腐败问题。与中央集权、封建专制相联系,中国古代基层的政府结构也是没有分权安排的,司法权隶属于行政权。基层官员所承担的是一种综合性职能,在同一级别的政府机构之内,他们大权独揽,不受监督和制约。在这种体制下,地方行政长官既可能成为随心所欲地枉法和盘剥的“赃官”,也可能成为最大限度地施展自己治理才能的“清官”,因此,司法的清明与否最终只能依赖于司法官吏个人的道德品质是否高尚;同时,司法腐败防治机制的作用发挥存在极大的或然性。这也是“人治”产生的必然结果。

(二) 中国近代防治司法腐败的措施及教训

近代中国在内忧外患的压力下,被迫变法修律,进行司法改革。在这一进程中,防治司法腐败仍是人们面临的一道难题。

1. 清末司法改革,建立防治司法腐败新机制。

以沈家本为代表的清末司法改革者,分析批判了中国古代传统司法的弊病,借鉴近代西方各国司法制度,修订公布了《刑事民事诉讼法》(1906年)和《法院编制法》(1911年),对传统的司法制度进行了改革,其中涉及到防治司法腐败的内容主要有:

第一,实行独立审判。他们认为古代“讼狱之不平……皆病行